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蔡翔安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90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30010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函、環境部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113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

主旨：函轉環境部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三)止受理申請「113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補助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環境部113年4月1日環部水字第1131022645號函、環境部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及「113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下稱計畫書）辦理。

二、旨揭公開徵求計畫書重點如下：

(一) 申請方式：於網頁
(<https://wptsys.moenv.gov.tw/watersubsidysys/Login.aspx>)
申請帳號，填報資料與上傳檔案。

(二) 申請補助之創新及研究發展事項

- 1、具低排放、零廢棄或符合淨零特色。
- 2、處理或回收之標的污染物具優先性。
- 3、具水回收潛力或應用性。
- 4、具能資源回收或循環效益。
- 5、具前瞻性或創新性。
- 6、符合低污染、低成本、低能耗、低度空間使用或資

源循環原則。

7、原廢水處理程序導入低碳智慧化設施整合運用。

(三) 研究技術主題

- 1、廢水有價重金屬回收與再利用技術（如：鎳、鈷等）。
- 2、氨氮、有機廢水與污泥之能資源化技術。
- 3、高效、低碳等精進之廢水處理技術。
- 4、廢水處理技術與數位化、智慧化技術應用整合。
- 5、廢水新興污染物去除技術（如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FAS）。
- 6、廢水無機資源之循環與再利用（如：氟、磷、酸等）。

(四) 申請類型

1、創新研發型計畫

- (1) 實驗室測試與模擬。
- (2) 申請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須達TRL 3以上，TRL 4以下。
- (3) 每案補助上限200萬元。

2、技術精進及運用型計畫

- (1) 技術或概念應用於真實環境測試。
- (2) 申請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須達TRL 5以上、TRL 8以下，且計畫核定後半年內須進廠試驗（若述明理由經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3) 每案補助上限500萬元。

3、本案經費申請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設備使用、其他研究相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申請前請詳閱計畫書(附件)。計畫申請相關書件請至環境部「補助公告專區」連結處下載（<https://www.moenv.gov.tw/>）

page/AAE9980F1A11CE07)。

三、隨文檢附環境部來函、環境部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及環境部113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李蔡彥

